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10-058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耿锡先生因故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陈惠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320.6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32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22%；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7、《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1.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0.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其中，现场投票 4,680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5%，其中，现场投票 16 万股，网络投票 47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500 股。

关联股东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本次《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